**嘉兴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服务外包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银建-JXYJ（2023）010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统计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032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2912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6290)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9](#_Toc2707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_Toc5936)

[三、评标程序 22](#_Toc5850)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6](#_Toc325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211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经[嘉兴市嘉兴市财政局](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282602&encrypt=1e5477abfa673c79e3081f0aaad08698" \t "_blank)**[临[2023]27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800608&encrypt=7d9401d2d09842e8441b4f9d7d888649" \t "_blank)**确认书批准，现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银建-JXYJ（2023）010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预算：**315.0000万元

**五、项目名称：**嘉兴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服务外包项目

**六、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嘉兴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服务外包项目 | 1 | 项 | 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七、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八、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九、磋商说明：**

（一）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二）获取磋商文件（报名）：

1.获取方式：磋商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磋商文件。

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 \t "_blank)

3.获取时间：**2023年3月13日09时30分整**前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4.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 \l "/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5.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5.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t "_blank)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t "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t "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十、注意事项**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十一、磋商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3年3月13日09时30分整**在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5楼1506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3年3月13日10时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3月13日10时00分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三、嘉兴市统计局**

联系人：周主任 联系电话：0573-82521558

**十四、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2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2719717/15958337178

质疑联系人： 李祺琛

质疑联系方式： 18006615280

**十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031217

**十六、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采购单位：嘉兴市统计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3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银建-JXYJ（2023）010号

项目名称：嘉兴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名称：嘉兴市统计局

项目总预算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嘉兴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服务外包项目 | 批 | 1 | 3150000元 |

**一、项目背景**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目的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采购内容**

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要求，负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划区绘图工作、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及指导工作、普查试点工作、编制清查底册、单位清查工作、普查登记工作、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及汇总工作、资料开发及网站维护等其他工作。具体如下：

（一）普查划区绘图工作

1.确认普查边界和普查对象数目，指导完成普查小区绘制；

2.根据地图完成系统上报普查小区划分工作。

（二）两员选聘及指导工作

1.协助普查员、指导员的选聘及相关业务指导；

2.协助清查、普查物资的整理及分发；

3.PAD设备的调试或智能手机安装使用。

（三）普查试点工作

1.协助做好市级普查各项试点工作。

（四）编制清查底册

1.收集整理部门数据整理；

2.进行单位比对；

3.生成清查底册。

（五）单位清查工作

1.对摸底清查进行清查告知；

2.清查底册、普查区地图导入手持电子终端，准备好普查员工作证及用品；

3.对清查数据进行审核，发现问题返回核实修改；

4.根据清查数据与清查底册的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等开展查疑补漏；

5.抽取部分普查小区，调查核对，进行比对分析，评估清查数据质量。

（六）普查登记工作

1.协调落实正式普查业务指导，帮助“两员”熟悉掌握普查各指标填报；

2.按照经普办任务时间表严格落实正式普查业务推进；

3.对普查工作进行现场走访、指导、督查；

4.收集、整理、分析、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

5.根据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等进行查疑补漏。

（七）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

1.根据随机抽选一定比例普查小区，进行数据质量检查；

2.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发现问题返回核实修改；

3.验收上报的基层普查数据，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八）普查数据汇总

1.普查数据的快速汇总、全面汇总、推算汇总。

（九）资料开发工作

1.编辑经济普查年鉴等普查资料。

（十）网站及其他工作

1.更新维护普查网站，协助做好普查宣传；

2.普查期间各相关材料的起草准备、业务工作总结；

3.对经普文件、普查数据等进行整理归档。

除上述基础普查业务内容以外，还需根据国家、省经普办的要求完成其他各项指定工作。

1. 工作要求

1.组建高素质统计专业团队。总共派驻人员不少于9人（且均需熟练运用与本项目有关的办公软件、系统），并指定1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要求在甲方通知后内一小时响应机制。类似根据工作任务，随时增派工作人员。

2.严格按照规定按时保质完成统计普查任务，做好工作进度、业务流程和重点的记录与整理，以备交接。

3.建立周末和节假日待命制度，如遇到紧急统计任务或者节点在休假日的，仍需要在岗审核和填报。

4.坐班服务由嘉兴市统计局提供办公用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等，服务期满后，将相关工作资料以及统计网站账号密码等全部移交嘉兴市统计局，不得将任何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服务地点 | 嘉兴 |
| 人员要求 | 需配备高素质统计专业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预算下达时间为准）支付该项目本年度财政拨款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2023年7月31日前支付该项目本年度财政拨款金额的50%；2024年1月31日前（具体时间以预算下达时间为准）支付该项目2024年财政拨款金额的50%；2024年7月31日前支付该项目2024年财政拨款金额的50%；2025年1月31日前（具体时间以预算下达时间为准）支付该项目2025年财政拨款金额的50%；2025年7月31日前支付该项目2025年财政拨款金额的50%。 |
| 服务响应要求 | 1小时响应，当天根据业主要求作出计划（投标时须注明） |
| 报价要求 | 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设备、人工、材料等相关配件、调试、培训、税金、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服务外包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磋商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可与采购人联系，沟通相关事宜。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
| 8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09：30整。** |
| 9 |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3年3月13日09时30分整**在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5楼1506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0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1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本项目上限价：315.0000万元；超上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5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磋商需求。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获取磋商文件（报名）：  获取方式：磋商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磋商文件。  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
| 18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9 | 1.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20 | 标的： 嘉兴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服务外包项目 ，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1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22 | 注：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要3家或3家以上参加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等行为。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单位）。

2.“供应商”、“投标单位”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人员、管理费、验收、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8、“★”系指的条款为核心技术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采购计划。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人澄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4）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4）

（5）业绩表；（附件5）

（6）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附件6）

（7）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9）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附件7、8）

（11）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附件9、10）

（12）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技术文件**

（1）项目理解、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数据支持、进度计划、服务质量；（格式自拟）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商务报价文件：**

（1）投标函；（附件11）

（2）开标一览表；（附件12）

（3）明细报价表；（附件13）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按排版自行编制目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函、磋商声明书、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供应商应按本次磋商项目进行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

4.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6.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

7.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项目质量；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供应商按照清单总说明报价要求及其他有关说明进行报价。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所有设备费用、投标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直至可以正常运行的等所有费用、税金、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交易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交易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电子交易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

**4.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5.2在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5.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6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8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10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6.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7.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7.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7.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8.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准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磋商小组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磋商过程中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磋商步骤

1.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1.2经办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1.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经办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1.4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就技术参数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可为二轮。本项目二轮商务报价由政采云系统平台发起。

1.5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服务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1.6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我中心和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1.7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服务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1.8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第一轮报价并CA签章确认，第一轮报价确认结束后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1.9.工作人员经系统查验最后报价的情况，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后报价。

1.10.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11.磋商结束后，经办人公布有效供应商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12.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l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形式。

2.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将最终得分排名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磋商过程保密

4.l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4.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3在磋商期间，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4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磋商结果的确定**

（一）磋商结果确定：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为中标人。

（二）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成交通知书：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投标单位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打七折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网银、电汇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 1638 0470 5000 4370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  范围 |
| **技术部分** | | 67分 |
| 项目整体理解 | 针对项目需求，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和现状分析，项目内容等相关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分析合理的得9-12分；比较详细、较为合理的得6-9分（不含）；理解不充分、不全面的得3-6分（不含），不提供不得分。 | 0-12 |
| 重难点分析 | 对项目的技术关键点、难点进行分析，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关键问题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清晰、全面的得7-10分；对本项目关键问题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较为清晰、较为全面的得4-7分（不含）；对本项目关键问题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不清晰、不全面的得1-4分（不含），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组织架构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织结构、工作经验、人员配备等综合实力的完整性、合理性综合打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完善的得7-9分，人员配备较完善较合理的得4-7分（不含），人员配备不够科学合理，内容不够完善的得1-4分（不含），不提供不得分。 | 0-9 |
| 服务方案 | 对项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紧凑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的得7-10分，服务方案较完善较合理的得4-7分（不含），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内容不够完善的得1-4分（不含），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项目管理 | 对项目风险分析以及有效的应对措施，项目实施周期安排科学、紧凑、合理，项目的文档管理规范周密等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的得7-10分，项目管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的得4-7分（不含），项目管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内容不够完善的得1-4分（不含），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档案管理 | 拟实施的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性、合理性、完整性综合打分。（0,3-8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8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得分，根据合理化建议有效性、可行性，各投标单位比较得分。（0,3-8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8 |
| **商务资信部分** | | **23分** |
| 人员资历 | 拟投入本项目组中的专职人员：  具有统计（或会计）专业初级职称的，每有1人增加1分；  具有统计（或会计）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增加3分；  具有统计（或会计）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增加5分。  本项最高得20分。（投标时需提供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原件的复制件或扫描件作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社保网页打印件视为原件，同一人仅计最高分） | 20分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以来在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证明。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得1分，最高1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0-1 |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2 |
| **报价部分** | | **10分** |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注：建议在制作投标书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银建-JXYJ（2023）010号

合同编号：银建-JXYJ（2023）010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临[2023]27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800608&encrypt=7d9401d2d09842e8441b4f9d7d888649" \t "_blank)**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统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服务外包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验收单**  按照嘉兴市嘉兴市财政局**[临[2023]27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800608&encrypt=7d9401d2d09842e8441b4f9d7d888649" \t "_blank)**采购计划，采购编号：银建-JXYJ（2023）010号 ,合同号：银建-JXYJ（2023）010号。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款  （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三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投标声明书（附件1）**

致：嘉兴市统计局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4.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请如实填写；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致：嘉兴市统计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嘉兴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致：嘉兴市统计局

关于贵方 嘉兴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民非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人员数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 |
| 单位介绍： | | |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 | |

注：附营业执照。

**6 .**

**业绩一览表（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7.**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三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经验： | | | | | |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经验证明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组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介绍 | | | | | |

**注:**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经验证明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称（盖章）：

日 期：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8）**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1、劳动用工书面承诺（附件9）**

如我公司在本次公开招标中标后成为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文件配置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将所有条款写入劳动用工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12、 商务响应表（附件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13、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 偏离 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货物无品牌可打/。

**14、**

**投标函（附件12）**

致：嘉兴市统计局

根据贵方 招标项目，签字代表\_\_\_\_\_\_\_\_（法人全名）经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的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5、**

**开标一览表（附件13）**

项目名称：嘉兴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服务外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限价**  **（万元）** | **投标报价**  **（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嘉兴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服务外包项目 | 315.0000万元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人员、交通、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6.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14）（按清单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嘉兴市统计局第五次经济普查服务外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管理费 | |  |  |  |  |
| 13 | 税金 | |  |  |  |  |
| 投标报价  总 计 | | ￥：  大写（人民币）： | | | | |

1. 相关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